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分体台式机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2-01750573

甲方：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乙方：广州广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40000.00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分体台式机	惠普/HP, 惠普/HP HP 288 Pro G6 分体台式机 intel酷睿 i5-10500 8GB 256GB 1000GB 集显 无光驱 统信UOS V20 21.5寸 三年有限上门保修, HP 288 Pro G6 Microtower PC-U202520005A, 数量:8; 惠普/HP HP 288 Pro G6分体台式机 intel酷睿 i5-10500 8GB 256GB 1000GB 集显 无光驱 统信UOS V20 21.5寸 三年有限上门保修CPU型号:酷睿 I5-10500 CPU系列: Intel I5 CPU主频:3.1GHZ CPU核数:6核 CPU缓存:L3 CPU线程数:12 内存总容量:8GB 内存类型:DDR4 内存频率:2666MHz 内存条数:1 显示器尺寸(英寸):21.5 最大分辨率(垂直):1080 低蓝光模式:支持 最大分辨率(水平):1920 色深:8bit 刷新率:60Hz 触摸屏:无 显示器功能:无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显存容量:共享内存 操作系统:UOS V20 光驱:无光驱 台式机类型:主机+显示器 颜色分类:黑色 机箱尺寸:>15升 质保期限:3年 USB屏蔽功能(BIOS方式):有 标配鼠标:有线 标配键盘:有线 电源功率(W):180 产地:国产 固态硬盘容量:256GB 机械硬盘容量:1TB 硬盘类型:混合硬盘	8	¥5000.00	¥40000.00	

	机械硬盘转速:7200 机械硬盘缓存:16MB 固态硬盘类型:M.2 固态硬盘协议:NVME 机械硬盘规格:3.5 HDMI接口数量:1 VGA接口数量:1 DP接口数量:0 DVI接口数量:0 主机前端USB3.0接口数量:6 主机前端USB2.0接口数量:0 主机后端USB3.0接口数量:0 主机后端USB2.0接口数量:2 串行端口(9针)数量:1 并行端口(25针)数量:0 PCI-E x1 插槽数量:1 PCI-E x16 插槽数量:1 PCI 插槽数量:1 有线网卡:有 无线网卡:无 前端音频接口:1 后端音频接口:2 Type-c接口数量:0 PCI-E x4 插槽数量:0 PCI-E x8 插槽数量:0 蓝牙:无 PCI-E 2.0 x1 插槽数量:0 PCI-E 2.0 x16 插槽数量:0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207 01245569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5 -04-29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查看			
合计	¥40000.00 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车辆购置税,车船税,上牌费,保险费除外)。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3号自编14号广播电视艺术服务中心。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1. 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甲方联系人：刘文兴

联系电话：13302229199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3号自编14号广播电视艺术服务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乙方(盖章)：广州广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永福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90907053002590

乙方联系人：巫少端

联系电话：020-81082110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33号自编3号楼一楼103房

合同签订日期：